项目编号：LZBD2026-1154

陕西省建筑材料工业学校

数字化智慧黑板补充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省建筑材料工业学校

乙方：陕西天地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

甲方：陕西省建筑材料工业学校

乙方：陕西天地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省建筑材料工业学校（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数字化智慧黑板补充项目，由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陕西天地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 合同标的物内容（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标的物分项清单规格标准详见下表）

标的物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智能交互黑板	鸿合	台	22	12600	277200	HB-C86KS
侧板	鸿合	台	22	300	6600	TB-25B5
内置电脑	鸿合	台	22	4200	92400	HO-5222HS
软件	鸿合	台	22	200	4400	教学专属系统
软件	鸿合	套	22	320	7040	教学应用软件
软件	鸿合	套	22	230	5060	投屏软件
软件	鸿合	套	22	600	13200	录课软件
软件	鸿合	台	22	260	5720	设备管家
软件	鸿合	台	22	200	4400	AI教学软件
软件	鸿合	台	22	300	6600	集控管理平台
无线主机	航天广电	台	22	860	18920	HT-S28E
2.4G话筒	航天广电	台	22	380	8360	HT-S28E
3.5mm口头戴咪	航天广电	台	22	245	5390	HT-S28E
桌面云	噢易云	台	22	800	17600	噢易云计算教育桌面云软件
拆除工程	/	套	1	6600	6600	原有教室多媒体系统拆除，搬运至指定地点，恢复网络，供电线路及系统等
设备安装	/	套	22	200	4400	新设备安装、搬运，安装，布线，调试，包含线材，管材及其它辅材
软件安装	/	套	22	100	2200	设备内置软件安装调试，应用软件安装调试，管理软件安装调试，专用软件安装调试等
合计（元）	486090.00					

货物价款合计（大写）：肆拾捌万陆仟零玖拾元整 ¥：（48.6090万元）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陆仟零玖拾元整（￥48.6090万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原厂维修保养服务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及其它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40%，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陆元整（￥194436.00元）；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壹仟陆佰伍拾肆元整（￥291654.00元）。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全额合规有效增值税发票、完整验收资料、原厂质保证明文件；未提交合格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

货物结算：乙方持货物验收合格单，全额合规发票（按合同标的物中的货物全款开甲方），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与甲方结算。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陕西省建筑材料工业学校。

（二）交货时间：

如果乙方交货时间比合同约定的供货时间延迟，每推迟一天扣除合同总价款的1%；如果交货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供货时间十五天，视乙方根本违约，甲方享有单方解除合同权，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还应按照本供货合同第十条第二款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四）货物交付甲方现场开箱之前，毁损灭失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产品全新、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和标准，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对于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原厂维修保养服务：提供原厂免费质保 37个月 （提供原厂保修协议，见第7页，乙方提供5年质保），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及解决方案按照本合同第七条“售后服务”中的约定执行；若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期限内及时解决问题,造成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终身免费维护。

2、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3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3、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7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选择换货。

七、售后服务

乙方为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原厂维修保养服务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2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每年四次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超过24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直接从原厂维修保养服务费用中扣除，此项费用已付或无法支付全部维修费用的，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八、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乙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测试报告；

4、其它资料。

（二）培训：乙方须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完整使用、保养等培训，是否完成培训视为货物验收必备条件之一；

（三）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需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 5 日历天完成整改、调试、更换，整改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经两次整改仍达不到合同、招标文件技术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原厂质保证明文件，要求覆盖乙方所承诺的全部原厂维修保养服务期限。

（三）甲方确认接收乙方的自检内容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完成培训后，甲方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十、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质保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提供质保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30%为违约金，同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3、乙方提供设备、软件若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全部法律责任、赔偿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影响甲方使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4、甲方有权将违约金、赔偿金、第三方维修费用直接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质保金、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5、法条依据：《政府采购法》第46条中标通知书对甲乙双方都有法律效力；签合同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载明事项签订，不能做实质性修改，其中包括甲方不单方面强行改变招标文件原定采购数量。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原厂维修保养服务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三、其他事项

（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项目不允许乙方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发生转包、违法分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 % 违约金。

（八）乙方对在项目实施中知悉的甲方学校教学、管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义务永久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省建筑材料工业学校

地 址：西安市长安南路950号

法人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天地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创业广场B座12层1203-045

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正街支行

账 号：6105018657000932651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鸿合HiteVision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根据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陕西省建筑材料工业学校数字化智慧黑板补充项目；项目编号：**LZBD2026-1154** 的招标活动，我公司对该项目按照规定对 **智能交互黑板（智慧黑板）** 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具体内容详见随机保修卡说明）

我们所提供的产品提供如下详细售后服务承诺:

1. 保证我们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要求;

2. 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的性能;

3. 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整机 37 个月 的售后服务;

4. 在产品寿命期内，保证货物及其附件的备件供应，及时响应维修需求;

5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售后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三路 9 号信息港大厦 204,联系人:王浩也，电话：·029-87308153;

7. 全国客户服务专线：400-900-2955;

制造商名称（盖章）：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2026年08月31日